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150625-04-01-1988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主任	联系方式	13847707076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玛拉沁街南，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东侧空地		
地理坐标	(北纬39度49分36.235秒，东经108度44分44.36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卫生和社会工作 8411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84-医院841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919.55	环保投资(万元)	203.58
环保投资占比(%)	4.14%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21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执行）“鼓励类”第三十七章“卫生健康”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具体如下：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依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一）优先保护单元。共69个，面积占比为62.63%，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二）重点管控单元。共87个，面积占比为30.74%，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三）一般管控单元。共7个，面积占比为6.63%，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
---------	---

	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的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少量的废水、扬尘、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锡尼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锡尼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对项目周边进行环境绿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年用水量约8164.96t/a，由锡尼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最大用电负荷为33.98万KW·h，电源引自锡尼镇供电管网；项目占地为医疗用地。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的通知（鄂环函[2021]95号）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52000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禁止准入的项目类型。

对照杭锦旗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1-1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ZH15062520003	杭锦旗城镇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 本项目不涉及。
			资	1.电力、钢铁、纺织、造	1. 不涉及。

				源 利 用 率 要 求	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	2.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管网提供。
因此本项目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锡尼镇镇区内，工程地质条件调查结果表明，地基承载能力好，无不良地质现象，适宜工程建设，且能够充分利用区内各项生活、服务、交通、通讯、配电、给排水等基本配套设施；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锡尼镇市政管网，能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十四五”时期，是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国家一系列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的深入实施，中医药（蒙医药）高质量发展迎来多重机遇，特别是为激发和释放中医药（蒙医药）医疗、经济、科技、文化、生态资源优势创造了更加广阔的空间，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坚持中蒙西医结合、中蒙西医并重，为广大群众提供方便、适宜、价廉的蒙医中医服务，不仅有利于卫生事业的发展，而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群众的卫生保健和就医用药需求，对于降低医药费用，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预防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现有规模已不能满足医院发展的需求，为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特提出了“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治未病”综合楼、道路、硬化铺装工程、绿化、外网、室外亮化、室外监控等，病床总数39张。诊室最大接诊人数600人/日。 “治未病”最早源自于《黄帝内经》所说：“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谓也”。“治”，为治理管理的意思。“治未病”即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疾病的发生发展。其在中医中的主要思想是：未病先防和既病防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九、卫生84-医院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委托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二、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年7月23日，原杭锦旗环境保护局以杭环评字【2018】30号文批复了《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包括：医院病房楼、门诊楼、制剂楼；辅助工程包括附属楼、太平间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系统、绿化、危险固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医院现有建设内容

项目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	内容
主体工程	病房楼(病床共计136个)	6741.63m ²	1层：科普教育、活动室、住院医保、放射科、门厅等
			2层：病房、治疗室、护士站、晾衣间、热水、配餐等
			3层：病房、晾衣间、污洗、护士站、值班室等
			4层：病房、晾衣间、污洗、护士站、值班室、新生儿观察、待产室、分娩室、手术室机房、隔离分娩室、隔离待产室等
			5层：大会议室、档案室、手术室、家属等候处、值班室等
	门诊楼	3617.2m ²	1层：抢救、处置、诊室、值班更衣、治疗室、监护/输液、挂号、接诊、护站、蒙药房、药库、西药房、挂号收费、保安监控、卫生间等
			2层：诊室、候诊区、休息厅、五疗诊室、卫生间等
			3层：病检、采血、诊室、胃镜、肠镜、五疗室、B超等
			地下1层：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污水处理、换热站
	制剂楼	923.38m ²	1层：检测室、制剂车间等
			2层：陈列厅、检测室
辅助工程	附属楼	1532.31m ²	1层：发热门诊、洗衣房、消毒清洗室、门厅等
			2层：行政管理用房、会议室
			3层：厨房、餐厅等
	太平间等	169.56m ²	一层混凝土结构，主要包括垃圾间、柴油发电机房、负压室、太平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项目区电源由项目区西侧距离本项目建设地 300m处10KV线路引入1个回路，为保证项目用电，本工程附属楼北侧安装2台容量为800KVA 变压器互为备用，负荷率为70%。为保证一级及重要负荷等的用电，在柴油发电机房内设置1台 300kW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以保证本工程消防及医疗等重要负荷的供电。	
	燃气	本项目用燃气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制热、制冷	采用市政集中供热方式，热源为市政集中供热管网，在门诊楼地下室内设换热站，由场区西侧集中供热管网接入门诊楼地下采暖换热机房，一次网供回水温度为80/60℃，经换热站换热后二次网供回水温度为70/50℃，夏天采用空调制冷。	
	消毒	病房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医疗器械消毒采用专用高压灭菌器消毒，灭菌器所需蒸汽采用电供应，废水处理站配套1m ³ 消毒池1座，消毒工艺拟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生成二氧化氯进行消毒。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地埋式+活性炭吸附塔+15m 高排气筒	
		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自带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竖井升到房顶排放	
	废水	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院内西北部地下，建设处理规模为65m ³ /d，采用“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消毒池”处理工艺，配套1m ³ 污泥消毒池，25m ³ 的事故池，能够容纳污水站日处	

		理量的30%。特殊性质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其中酸性废水采用中和法进行预处理，含氰废水采用碱式氯化法进行预处理、含汞废水采用硫化钠沉淀+活性炭吸附进行预处理、含铬废水采用化学还原沉淀法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制剂药材清洗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接触池消毒工艺拟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生成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消毒池采用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院区西北角，容积为5m×4.4m×3m，对产生的由专用收集桶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
	噪声	设置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防渗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池、事故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四周壁、池底和危废暂存间四周壁、地面均采用防渗措施，采取复合防渗层：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外加防渗混凝土15cm（保护层）等防渗，使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化粪池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及四周壁）采用三合土处理，然后采用玻璃钢一体成型设施，以达到防腐防渗的目的使防渗系数达到10 ⁻⁷ cm/s。院内预处理后污水输送管线采用防渗管道，使防渗系数达到10 ⁻⁷ cm/s，尽量减少污水渗漏。
	绿化	6077.02m ²

三、扩建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玛拉沁街南，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东侧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建设性质

扩建。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4919.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3.5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14%。

5、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12166m²，设置专家门诊室、治疗室及心身科室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治未病”综合楼、道路、硬化铺装工程、绿化、外网、室外亮化、室外监控等，病床总数39张。诊室最大接诊人数600人/日。

表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	------	----

	主体工程	综合楼	一楼	建筑面积约2849.8m ² ，设置心身互动治疗室、诊室、专家门诊室、治疗室、挂号收费、艾熏治疗室、CT室、控制室、设备间、西药房、蒙药房、药库、办公室、污物暂存间、值班室、卫生间等。	新建；本次评价不包括放射性设备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二楼	建筑面积约1774.76m ² ，设置综合治疗室、病房、护士站、医办室、护办室、处置室、值班室、家属谈话室、示教室、热水间、污洗间、污物暂存间、卫生间等。设置1个护理单元，床位39张。	
			三楼	建筑面积约1437.72m ² ，设置综合治疗室、蒙医特色治疗室、护士站、医办室、护办室、处置室、值班室、污洗间、污物暂存间及卫生间等。	
			四楼	建筑面积约1437.72m ² ，主要为综合治疗室、蒙医特色治疗室、护士站、医办室、护办室、处置室、值班室、库房、污洗间、污物暂存间、卫生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	锡尼镇市供水政管网提供。		新建
		供暖	项目接入城镇供暖管网，饮用热水每层设置1台09A8KT-30A型电热水器，另为心身治疗室单独配置1台，共5台；淋浴用水热源为1套太阳能+燃气锅炉辅助加热系统，太阳能热水机组集热器选用型号为SLH-50/Φ47-5.1，太阳能集热器在楼顶安装，阴雨天气或光照不足水箱水温低于设定值60℃时，控制系统自动打开辅助热源，辅助热源为新建1台ZRQ-N-15型燃气锅炉，气来自市政供气管网。		
		供电	电源引自供电管网。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停车场主要设置于项目区北侧，占地面积约1200m ² ，满足工作人员及就诊人员停车需求。		新建
		场内道路	场内道路面积1300m ² ，进行水泥硬化。		

	储运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院现有22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可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依托
		化粪池	本项目设置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座,有效容积20m ³ ,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医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集中收集至本项目新建化粪池,后进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与现有污水一同处理后接管市政排水管网;本项目特殊性质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医院建有一座处理规模为65m ³ /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	新建+依托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新建
		医疗废物(废液)	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座,位于院区西北角,规格为5m×4.4m×3m,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临时贮存,暂存间四周壁、地面均采用防渗措施,采取复合防渗层:底部铺设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外加防渗混凝土15cm(保护层)等防渗,使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区存放于该暂存间,杭锦旗各医院医疗废物由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集中委托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后附2022年危废处置协议,2023年危废处置协议正在签订中)。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绿化	项目周边设置绿化带4258.1m ² 。	新建
		道路	项目道路面积1300m ² 。	新建
		防渗	项目道路及周边进行水泥硬化,其中道路面积1300m ² ,其余硬化面积3797.9m ² 。	新建
	6、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场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3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心电图机	3台	本次新增
2	监护仪	3台	本次新增
3	电麻仪	15个	本次新增
4	磁疗灯	30个	本次新增
5	牵引床	2台	本次新增
6	药品阴凉柜	2台	本次新增
7	煎药机	5台	本次新增
8	生化仪	1台	本次新增
9	血常规机	1台	本次新增
10	凝血仪	1台	本次新增
11	电解质仪	1台	本次新增
12	核磁共振	1台	本次新增
13	CT机	1台	本次新增
14	B超机	1台	本次新增
15	洗胃机	1台	本次新增
16	药浴缸	25个	本次新增
17	呼吸机	1台	本次新增
18	除颤仪	1台	本次新增
19	吸痰器	1台	本次新增
20	医用X线设备	1套	原有
2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1套	原有
22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1台	原有
2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1套	原有
24	医用内窥镜	1套	原有
25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1台	原有
26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1台	原有
27	医用光学仪器	1台	原有
28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1台	原有
29	临床检验设备	若干	原有
30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若干	原有
31	药房设备及器具	4台	原有
32	其他医疗设备	若干	原有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引自供电管网。

7.2 采暖

本项目接入城镇供暖管网，饮用热水每层设置1台09A8KT-30A型电热水器，另为心身治疗室单独配置1台，共5台；淋浴用水热源为太阳能+燃气锅炉辅助加热系统1套。

7.3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锡尼镇镇市政供水提供，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总用水量约8164.96m³/a：医务人员生活用水约1752m³/a、诊室就诊人员生活用水约3066m³/a、住院就诊人员用水约1506.96m³/a、其他项目用水约1840m³/a，水量计算见表2-3。

7.4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17.836m³/d），医疗废水包括医务人员及诊室就诊人员生活污水（10.56m³/d）、住院人员废水（3.276m³/d）和其他项目排水（4m³/d）。

医务人员及就诊病人的生活污水均按照医疗废水处置，经化粪池后排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管网。

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污水处理方式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强化处理主要指污水经化粪池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前部设置自动格栅，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污水经提升后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后进行消毒，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生成二氧化氯进行消毒，出水达标排放。处理后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对外环境排放。雨水收集排至城市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2-4 建设项目给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名称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4.8 (60L/人·d×80)	1752	0.8	3.84	1401.6
2	诊室就诊病人用水	8.4 (20L/人·d×600) ×0.7	3066	0.8	6.72	2452.8
3	住院就诊人员用水	4.095 (150L/床·d×39) ×0.7	1506.96	0.8	3.276	1205.568
4	其他用水（实验用水等）	5	1840	0.8	4	1472
	合计	22.295	8164.96	0.8	17.836	6531.968

注：住院及就诊人数按床位及就诊人员的70%计算。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工作制度及人员情况 项目配置工作人员80人，年工作365天，每日工作8小时，值班人员3班倒。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东侧空地，总占地面积12166m²，医院西侧紧邻杭锦旗滨河路；本项目布置在场地东侧，综合楼呈“L”型东西向布置，综合楼北为二层心身讲堂，项目确保病房能获得朝南放向，北侧为停车场，南侧、东侧、西侧为绿地和硬化铺装。通过建筑周边的道路与场区原有主要道路连通，实现与城市道路高效衔接，项目布置合理，交通方便，用地范围为医院医疗用地，所以本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和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工程量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和主楼的建设、装饰工程、配套仪器设施的安装。以上施工活动进行时，建材运输、装卸及土建施工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污染，同时伴有较大的噪声，并会有建筑垃圾的堆放情况。但由于施工期较短，影响并不突出，且多为短期可逆影响，随着施工阶段的结束而消失，本项目施工阶段工程排污环节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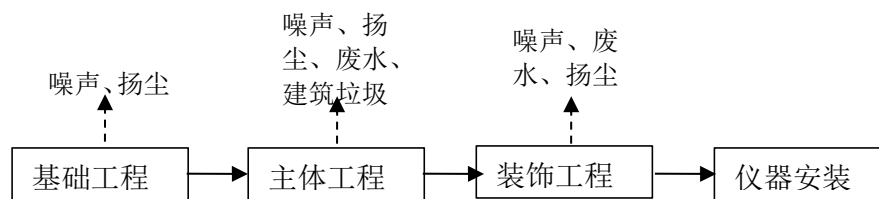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主要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 ①对施工期开挖土方，建筑材料装卸、使用和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配置专用洒水车，进行喷洒降尘；
- ②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噪声强度大的机械应远离居民生活区设置，使用时应避开人们休息的时间，禁止施工时段为：中午12点至14点，夜间18点至早晨9点；
- ③施工中的废弃物、建筑垃圾等按照要求送到专门的堆场放置；
- 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
- ⑤施工工地外围建设临时围墙或挡板，对扬尘和噪声有一定阻隔作用；
- ⑥加强施工工地环保管理，禁止现场材料随意堆放，粉状和颗粒状物料临时堆放限制在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并对其用苫布进行遮盖。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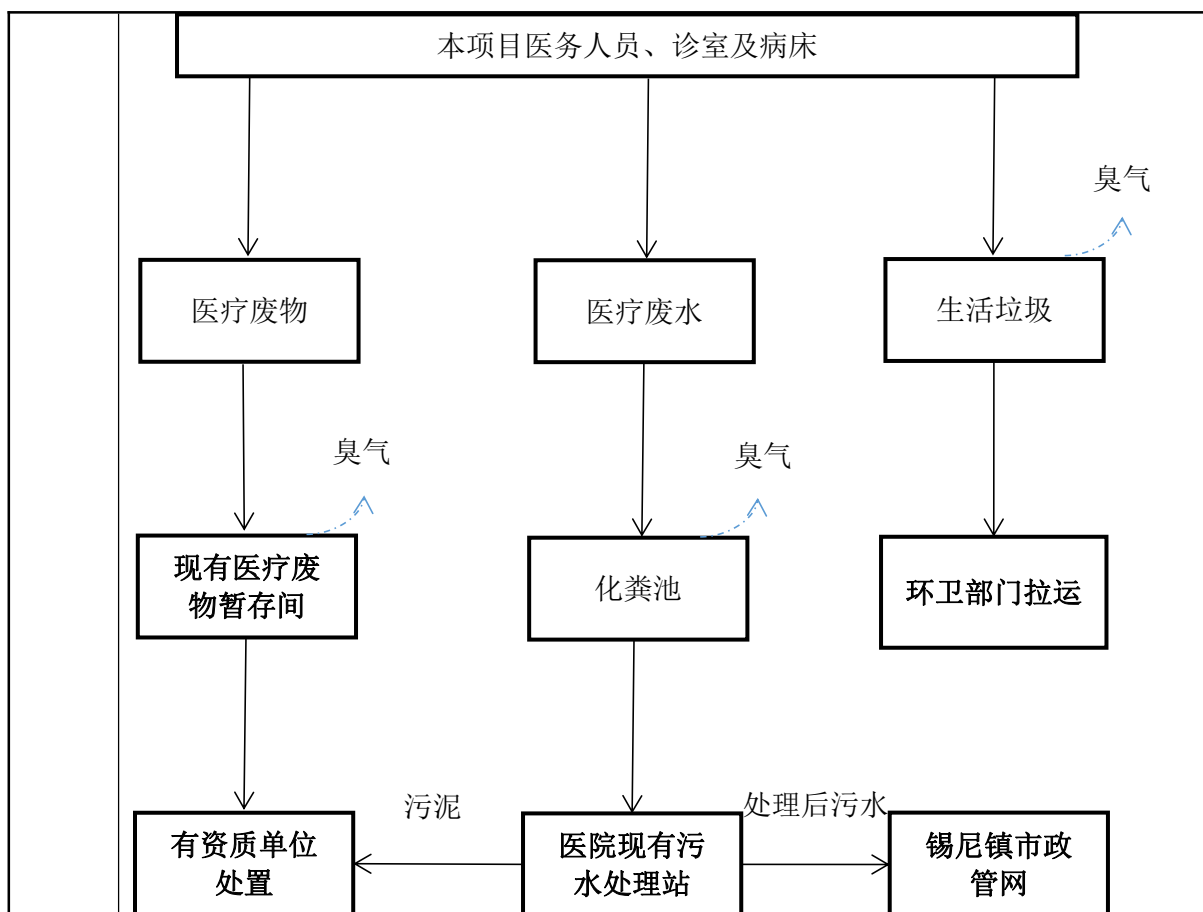


图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运营期产污流程

①门诊楼产污流程：

病人在治疗过程中会排放带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且产生生活垃圾；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废液）。医务人员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收集，均视为医疗废水。

②污染物处置流程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进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接管锡尼镇市政管网。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专用容器后，不相容的危废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内，由专人运至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22m²。按照医疗废物（废液）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暂存间建设，四周壁、地面均采用防渗措施，采取复合防渗层：底部铺设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外加防渗混凝土15cm（保护层）等防渗，使渗透系数≤10⁻¹⁰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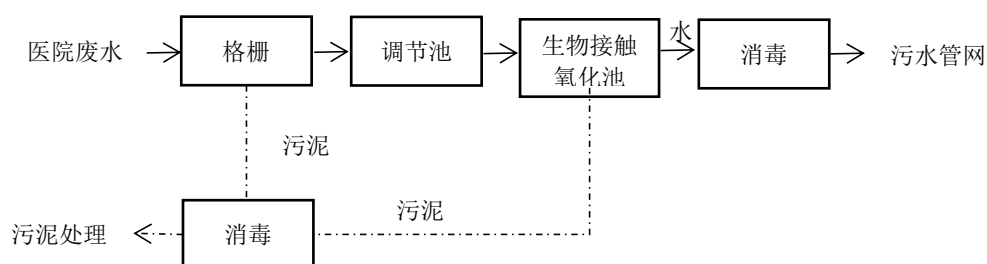
（2）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处理工艺分析：

污水处理站采用《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推荐的“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流程详见图。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①格栅

格栅是拦截大颗粒的悬浮物质和切碎凝聚的软体物质（纸屑、破布或食物残渣等），防止水泵或管道阻塞的重要设备，它是用平行排列的数根竹条或铁条等制成，间隙为10-20毫米为宜，放置时使栅条与水流方向水平线呈60°角倾斜，以利于清除被阻留的残渣，为防止管道沉淤和阻留物被冲散，在设计和建筑时应使格栅前后的污水流速保持在0.6至1.0米/秒为好，格栅阻留下的物质因含有大量的病原体，清除时应进行消毒处理。

②调节池

调节池虽然废水在进入调节之前通过格栅去除了大部分的悬浮物，但还是会有一部分的悬浮物特别是纸浆流进调节池，为了防止沉淀，同时为了加强废水的均匀性，在调节池内增加曝气装置，可有效改善废水的水质特性。当处理水量比较小时，停留时间可选大些，一般为4-8个小时。

③生物接触氧化池

	采用与曝气池相同的曝气方法提供微生物所需的氧量，并起搅拌与混合的作用，同时在曝气池内投加填料，以供微生物附着生长。 ④消毒池 消毒池是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中的主要构筑物之一。它的主要作用是投加消毒剂后，使污水与消毒剂充分混合，保证需要的消毒时间，达到消毒效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医院提供资料医院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①天然气废气 项目食堂燃料全部使用城市管道天然气，SO₂ 排放量为1.01kg/a、NO₂排放量为9.8kg/a、烟尘为产生量0.78kg/a。 ②制剂室粉尘 本项目制剂室制剂过程粉碎和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药材粉尘，本项目每天约加工药材18.95kg，每天工作8h，由于粉碎和筛分过程都在密闭设备、封闭房价内进行，仅有少量粉尘从缝隙中排出，排出量按总量的0.1%进行计算，排放速率为0.0024kg/h，产生的药材粉尘经室内排风扇排入大气环境，排放总量为0.0069t/a。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65m³/d，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恶臭发生源主要是污泥处理区，产生量小，成分主要为NH₃、H₂S等恶臭气体。美国EPA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研究，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91g的NH₃、0.0004g的H₂S。本污水处理站消减BOD₅1.43t/a，则产生的NH₃和H₂S总量分别为0.013t/a和0.0006t/a。 ④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项目拟在发电机房安装1台3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产生SO₂的量为2.36kg/a，产生浓度为 324.85mg/m³，产生NO_x的量为0.98kg/a，产生浓度为138.42mg/m³，烟尘产生量为0.59kg/a，产生浓度为83.33mg/m³。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竖井升到房顶排放，SO₂排放量为

	2.36kg/a，排放浓度为324.85mg/m³，NO_x排放量为0.98kg/a，排放浓度为138.42mg/m³，烟尘排放量为0.12kg/a，排放浓度为16.67mg/m³。 (2)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医院现阶段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就诊人员废水及住院病人废水产生量约40m³/d，均视为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杭锦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管网进入杭锦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固废 ①医疗废物 医疗垃圾产生量为 0.02t/d，年产生量 7.3t。全部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于医院医疗垃圾暂存室，最终由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 住院病人、门诊病人、医务人员产生生活垃圾。住院人产生生活垃圾116kg/d；门诊病人垃圾产生生活垃圾84kg/d；医务人员产生生活垃圾119kg/d，共产生生活垃圾116.44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可回收废物尽量回收利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泥产生部位为污水处理站格栅和生物接触氧化池产生的污泥，产生污泥量为21.17t/a。消毒后的污泥采通过离心式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污泥量为16.94t/a，离心脱水量为4.23 t/a，返回污水处理工序进行处理。脱水污泥装入专用桶后密封，送危废暂存间贮存，最后送至具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④污水处理站除臭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吸附臭气的活性炭可能含有细菌病菌，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活性炭产生量为0.1t/a，半年更换一次，由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⑤科室废水预处理少量沉淀 本项目酸性废水预处理池、含氰废水预处理池、含铬废水预处理池处理
--	---

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约为0.06t/a，由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

⑥废柴油桶

本项目建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发电机燃料年耗量0.59t/a，本项目备用储存1桶柴油（约0.17t/桶）于发电机房，每年约产生4个废柴油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

（4）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制剂室粉碎机、振动筛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站风机、供水加压水泵和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值约为65-90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2、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2020年7月19日，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综合医院，证书编号：121527264611304497001Q。

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止。

现有排污许可申报内容简述如下：

1）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

2）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3）主要污染物种类：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烷；COD、氨氮、BOD₅、其他特征污染物（pH、悬浮物、色度、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肠道病毒、挥发酚、总氰化物、肠道致病菌、流量、六价铬、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铬）

4）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无组织

5）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3、验收

建设单位目前正在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场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评价项目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网站2022年1月13日公布的鄂尔多斯市2021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鄂尔多斯市2021年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2ug/m³、57ug/m³、11ug/m³、22ug/m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浓度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1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57	70	81.42	达标
CO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151	160	94.37	达标
PM _{2.5}		22	35	62.85	达标

本次评价在项目区布置一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选取NH₃、H₂S、臭气浓度作为监测因子，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8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监测点位图见下：



图3-1 项目监测布点图（大气+噪声）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氨、硫化氢）现状监测结果表

结果记录 采样时间	项目区下风向				
	氨小时值（mg/m³）		硫化氢小时值（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23.5.6	23X029HQ-01-001	0.03	23X029HQ-01-013	0.001	
	23X029HQ-01-002	0.03	23X029HQ-01-029	0.001	
	23X029HQ-01-003	0.02	23X029HQ-01-015	ND	
	23X029HQ-01-004	0.04	23X029HQ-01-016	ND	
2023.5.7	23X029HQ-01-005	0.02	23X029HQ-01-017	ND	
	23X029HQ-01-006	0.03	23X029HQ-01-018	ND	
	23X029HQ-01-007	0.02	23X029HQ-01-019	0.001	
	23X029HQ-01-008	0.02	23X029HQ-01-020	ND	
2023.5.8	23X029HQ-01-009	0.03	23X029HQ-01-021	ND	
	23X029HQ-01-010	0.03	23X029HQ-01-023	0.001	
	23X029HQ-01-011	0.02	23X029HQ-01-023	ND	
	23X029HQ-01-012	0.03	23X029HQ-01-024	ND	
标准值（mg/m³）	0.2		0.01		
备注	1、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				
检测时间		气象数据			
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5.6	2:00	8	87.2	2.7	东风
	8:00	8	87.1	2.4	东风
	14:00	15	86.5	2.9	东风
	20:00	11	86.8	3.0	东风
2023.5.7	2:00	5	87.4	2.4	东南风
	8:00	10	86.9	2.4	东南风
	14:00	17	86.3	3.1	东南风
	20:00	13	86.6	3.0	东南风
2023.5.8	2:00	8	87.3	2.9	东南风
	8:00	9	87.2	3.0	东南风
	14:00	18	86.1	2.7	东南风
	20:00	14	86.4	2.8	东南风

由表3-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NH₃、H₂S现状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边缘，本次评价在项目四周厂界及布置四个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对医院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现状检测数据如下：

表3-3 本项目噪声现状检测

记录结果 采样点位		厂界噪声 测定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医院厂界北侧1m处	23X029CZ-01-001~002	52.4	41.8
医院厂界西侧1m处	23X029CZ-02-001~002	52.8	43.7
医院厂界南侧1m处	23X029CZ-03-001~002	52.5	43.7
医院厂界东侧1m处	23X029CZ-04-001~002	50.5	42.4
标准值dB (A)		55	45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东南风，风速<2.7 m/s		
	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由表3-3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昼55dB(A)，夜45dB(A)。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环境影响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为不敏感；对照HJ964-2018 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位于锡尼镇边缘，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 49′ 36.235″，东经108° 44′ 44.369″。项目西侧为马路、南侧170m为康恩贝药业、北侧150m为杭锦旗第四小学，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 (m)</th><th>人口</th><th>坐标</th><th>保护级别</th></tr><tr><td>杭锦旗第四小学</td><td>北</td><td>150</td><td>80（职工）</td><td>E108.744741°， N39.82936°</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锡尼小区</td><td>西</td><td>450</td><td>400</td><td>E108.74.841°， N39.826937°</td></tr><tr><td>神华小区</td><td>西北</td><td>500</td><td>1400</td><td>E108.74.5.9°， N39.829376°</td></tr><tr><td>滨河佳苑</td><td>西南</td><td>500</td><td>400</td><td>E108.740519°， N39.824943°</td></tr></table>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口	坐标	保护级别	杭锦旗第四小学	北	150	80（职工）	E108.744741°， N39.829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锡尼小区	西	450	400	E108.74.841°， N39.826937°	神华小区	西北	500	1400	E108.74.5.9°， N39.829376°	滨河佳苑	西南	500	400	E108.740519°， N39.824943°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口	坐标	保护级别																							
杭锦旗第四小学	北	150	80（职工）	E108.744741°， N39.829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锡尼小区	西	450	400	E108.74.841°， N39.826937°																								
神华小区	西北	500	1400	E108.74.5.9°， N39.829376°																								
滨河佳苑	西南	500	400	E108.740519°， N39.824943°																								
环境保护目标	 图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周边大气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 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3-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mg/m ³		1	
	硫化氢mg/m ³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氯气mg/m ³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比/%）		1	
	注：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限值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医疗废物（废液）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源于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场地平整、运输材料产生的粉尘和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NO_x、CO₂。 为控制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对策： （1）施工现场设置 2m 高围挡；在施工过程中，选择挖掘效率较高的机械设备进行作业，在短时间内完成设备及生产车间基础施工； （2）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及施工天气，恶劣天气停止施工； （3）选择合理的运输车辆行车路线，避免路程较长引起较多的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 （4）选用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减少施工期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排放。 （5）加强城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落实全部密闭运行措施的基础上，对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减少对城市带来的扬尘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最大人数为 30 人，每人每天用水 40L/d，施工期 6 个月，施工期饮水量为 1.2m³/d（36m³/月），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的 80%计算，每天产生 0.96m³/d，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设施；施工废水包括建筑砂石冲洗水、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这部分废水除含有少量的油污和泥砂外，没有其他污染指标。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的排放进行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输送系统的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影响水环境。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的设备噪声。经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	---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钢材、木材、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施工人员最大30人，每人每天产生0.5kg/d，生活垃圾依托医院现有生活垃圾设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进行妥善处置，防止因长期堆存而产生扬尘等污染。 ②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医院现有垃圾桶收集后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有一定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工程行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渐减弱或消除。施工期应加强管理，施工完毕及时覆土，把项目的不利生态影响降至最低。评价针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 场址内挖填方量较小，要求达到挖填平衡； (2) 在施工期间，避免施工场地大面积长时间裸露，要采取滚动施工，将植被恢复与土木工程施工结合起来；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和大风天气施工； (4)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进行绿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较好的减少因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对周边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增加了医院污水处理设施H₂S、NH₃的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化粪池、地下式调节池、地下式氧化接触池池、地下式消毒池。由于本次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较少，恶臭产生量较少。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下式设计、加药间全封闭、及时清理污泥，可有效降低恶臭的排放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措施

参考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果为：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531.968m³/a，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1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BOD₅进水水质按150mg/L计算，出水水质按100mg/L计，则项目 NH₃ 产生量为1.012kg/a，H₂S产生量为0.039kg/a。

针对污水处理设施新增臭气，本评价提出如下臭气防治措施：

（1）及时清理污泥；

（2）喷洒少量掩臭剂进行掩盖；

（3）本项目周边增设绿化带。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臭气中H₂S、NH₃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等），废水产生量共计17.836m³/d（6531.968m³/a）。

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接管锡尼镇市政管网，最终由锡尼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65m³/d，采用污水处理方式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强化处理主要指污水经化粪池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前部设置自动格栅，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污水经提升后进入氧化接触池后进行消毒，出水达标排放，据企业提供资料现阶段污水处理站日进水量约40m³/d，剩余25m³/d进水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故本项目污水接入该污水处理站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人群活动噪声及车辆噪声，其中，设备噪声有自来水泵房设备噪声、电梯噪声等。由于医疗设备均属于低噪声先进设备，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4-1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强度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强度dB（A）	位置	降噪措施
1	进出车辆	55-65	/	加强管理

2	电梯牵引设备	65-80	本项目综合楼	
3	人群活动	50-65	医院各处	加强管理

针对以上噪声影响，企业进行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a：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b：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 c：设置绿化带吸声降噪。

根据项目区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昼间最高52.8dB（A），夜间最高43.7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废液）。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人·d，项目有80名医务人员，年工作365天，则生活垃圾产生40kg/d（14.6t/a）；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箱，对办公生活垃圾进行暂时存贮，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②医疗废物（废液）

类比同类型医院医疗废物（废液）产生量，取0.6kg/床·d，本项目有39个床位，按总床位的70%计，则医疗垃圾产生量为16.38kg/d（5.979t/a）。医疗废物（废液）属于“HW01危险废物”，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室内，由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统一拉运、处置（杭锦旗各医院医疗废物由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集中委托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室位于院区西北角，占地面积为22m²，最大储存量约30t/a；现阶段医疗废物暂存量为7.3t/a，暂存室四周壁、地面均采用防渗措施，采取复合防渗层：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外加防渗混凝土15cm（保护层）等防渗，使渗透系数≤10⁻¹⁰cm/s，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依托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室可行。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1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营运期间，应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使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标准，消除环境隐患，达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
- (3)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4)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 (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 (6)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三同时措施，办理本项目运行前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7) 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8) 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项目环保情况，并协助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5.2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为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更好的保护周边环境，本项目指定了较为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919.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3.5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14%。项目各项环保投资及处理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4-3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置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本项目设置20m 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座。	4

	固废	生活办公垃圾	垃圾收集箱若干个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
	其他	——	绿化面积7302.972m ²	46.84
		——	道路建设硬化面积1300m ² 及厂区地面硬化3797.9m ²	147.74
	合计			203.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必要时喷洒掩臭剂，设置绿化带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控制项目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综合楼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医疗废物（废液）	依托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室。	医疗废物（废液）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进行水泥硬化，硬化面积3797.9m ²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设置有绿化带，约4258.1m 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医院环境管理规划。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硫化氢	/	/	/	0.039kg/a	/	/	+0.039kg/a
	氨	/	/	/	1.012kg/a	/	/	+1.012kg/a
固废	生活垃圾	62.63t/a	/	/	14.6t/a		77.23t/a	+14.6t/a
	医疗废物（废液）	7.3t/a	/	/	5.979t/a		13.279t/a	+5.97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项目地理位置

● 区域环境

杭锦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西北部，黄河南岸，东与达拉特旗、东胜区、伊金霍洛旗毗邻，南与乌审旗、鄂托克旗接壤，西、北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杭锦旗、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隔河相望。区域面积18 903平方公里，辖5镇、1乡、1苏木，旗人民政府驻锡尼镇。全旗总人口13.37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朝鲜、藏、维吾尔等民族。

● 自然资源

杭锦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西北部，地形由南向北缓慢倾斜。横贯东西的库布齐沙漠将全旗自然划分为北部沿河区和南部梁后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5.6℃，日照充足，年降水量300毫米，无霜期122~144天。黄河南岸黄灌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水源充足。辽阔草场是自治区主要畜牧业基地。耕地面积58 688公顷。

矿产资源有煤炭、天然气、盐、天然碱、芒硝、石膏、石英砂、陶土等。野生动物有白天鹅、黄鹌鸡、野兔、野生药用植物有甘草、麻黄、枸杞、黄芩、益母草等。境内有长嘴鹳、沙冬青、四合木、蒙古扁桃、梭梭、肉苁蓉等多种濒危植物，已被国家列为重点保护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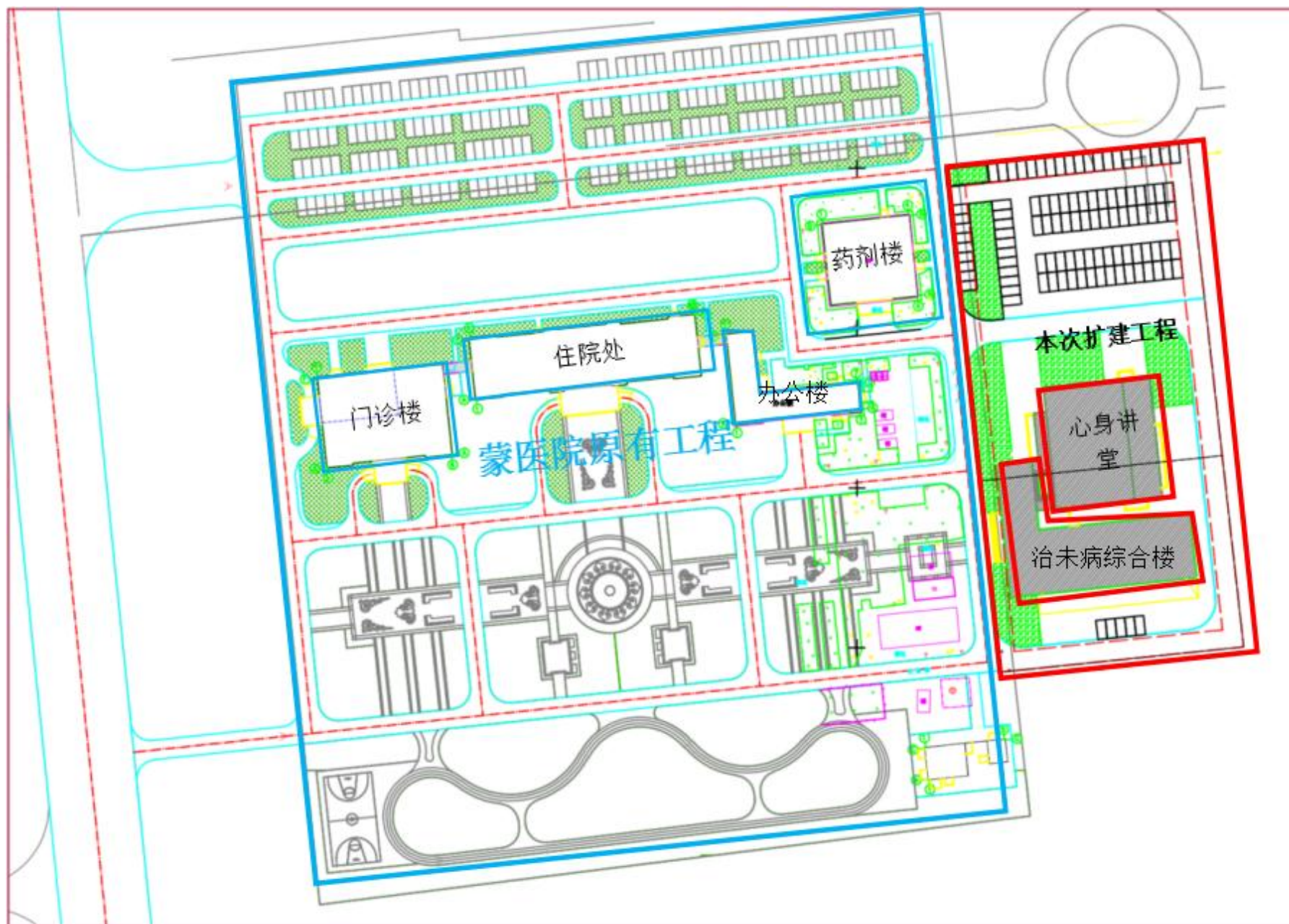
旅游资源主要有白音恩格尔荒漠自然保护区、库布齐沙漠自然保护区、七星湖、摩林河温泉、大漠沙湖天鹅自然保护区、库布齐百里特大响沙湾、夜鸣沙等。

● 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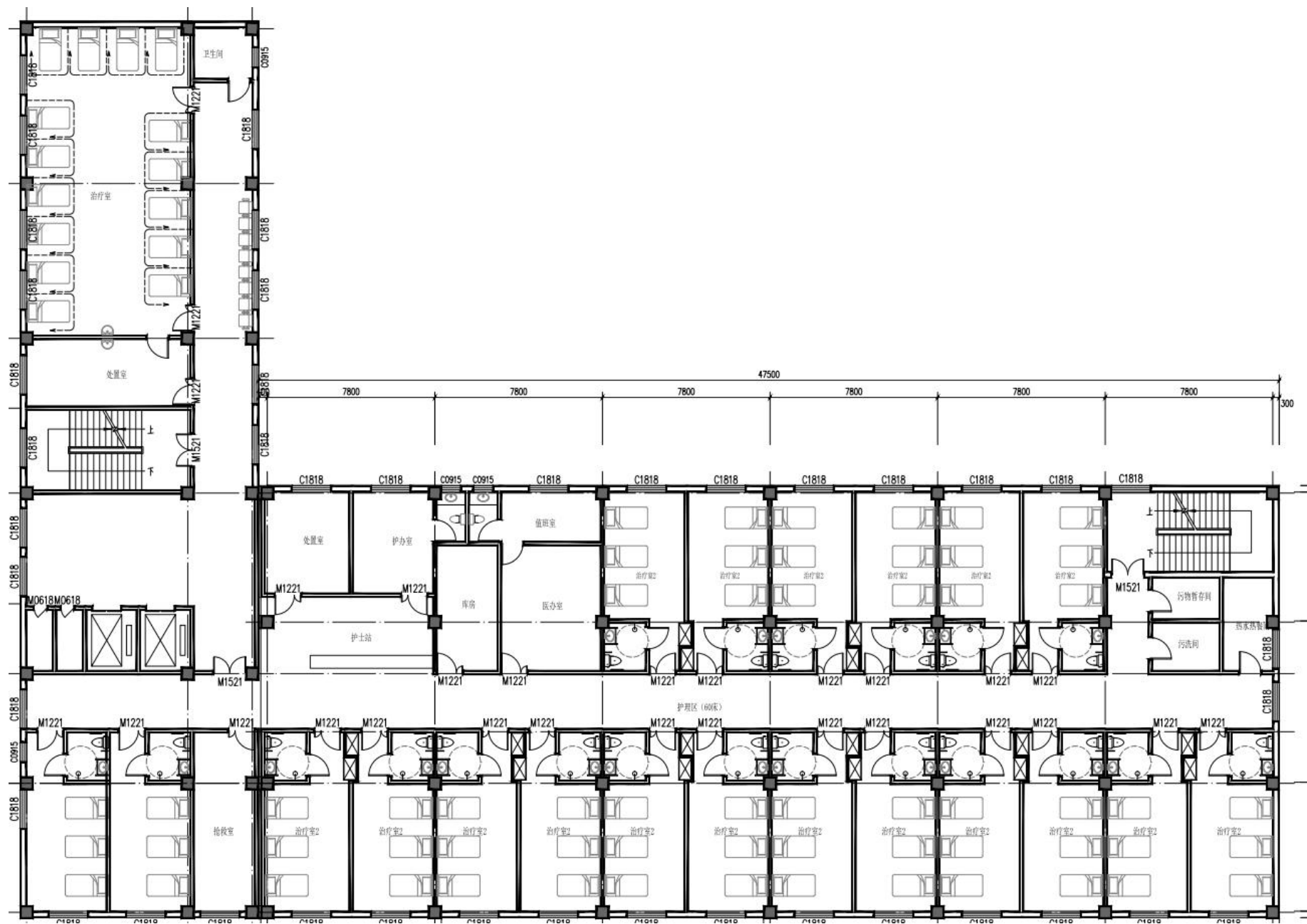
杭锦旗素有“米粮川”之称，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梁后地区草原辽阔，草质优良，载畜量优良畜种百头（只）。杭锦旗白城山羊肉质鲜美，产绒量高、绒质好，其绒产品有“天然纤维中的宝石”之誉。“塞外甘草”以皮红茎粗、粉性足、含糖量高、质地坚实而驰名中外，被列为国家甘草基地。杭锦旗工业初具规模，现已形成煤电、天然气、精细化工、生物制药、高载能、建材、农畜林沙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产业体系。

境内有包兰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主干线G025、国道G109、国道G110、省道S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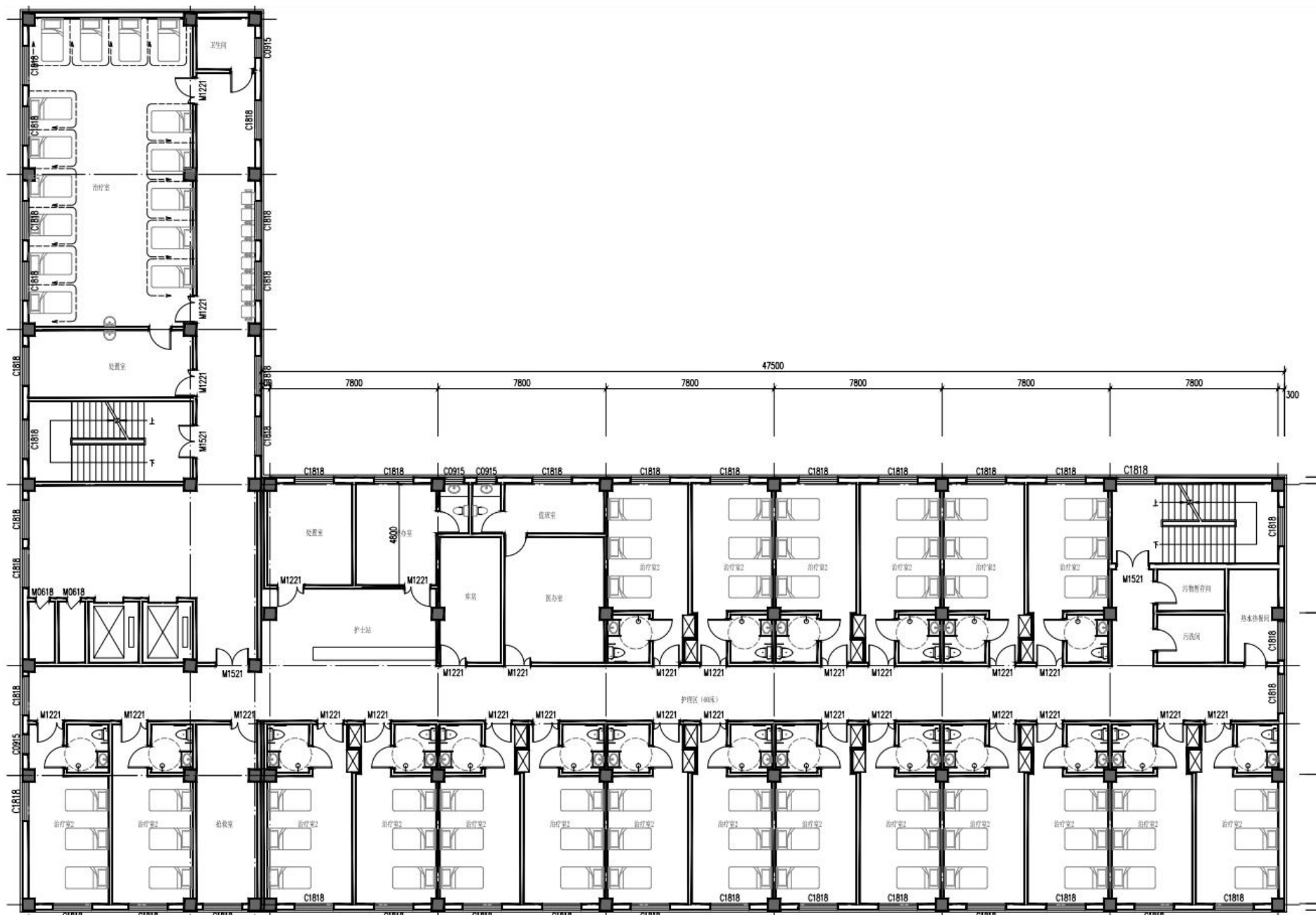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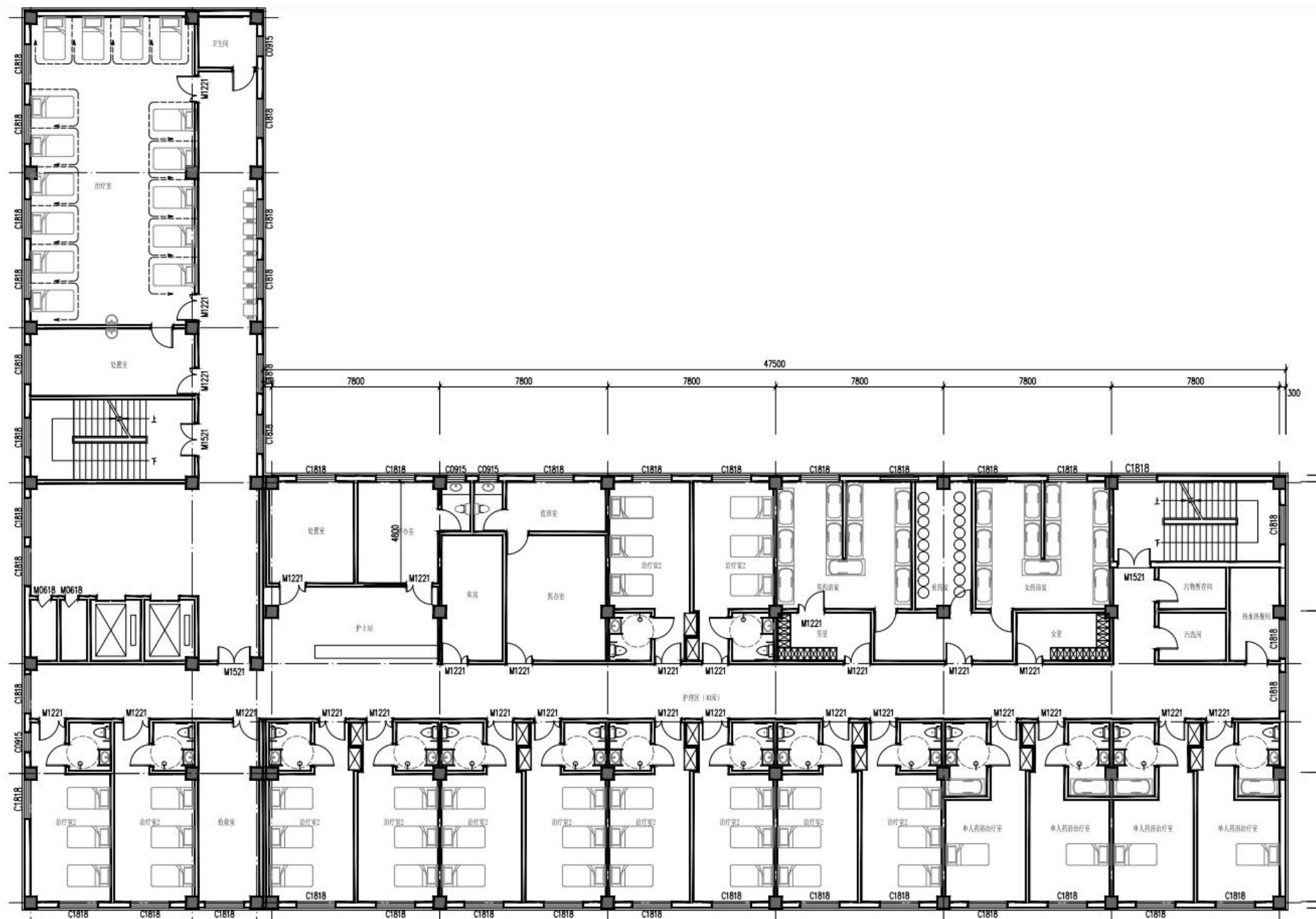
附图2、扩建后医院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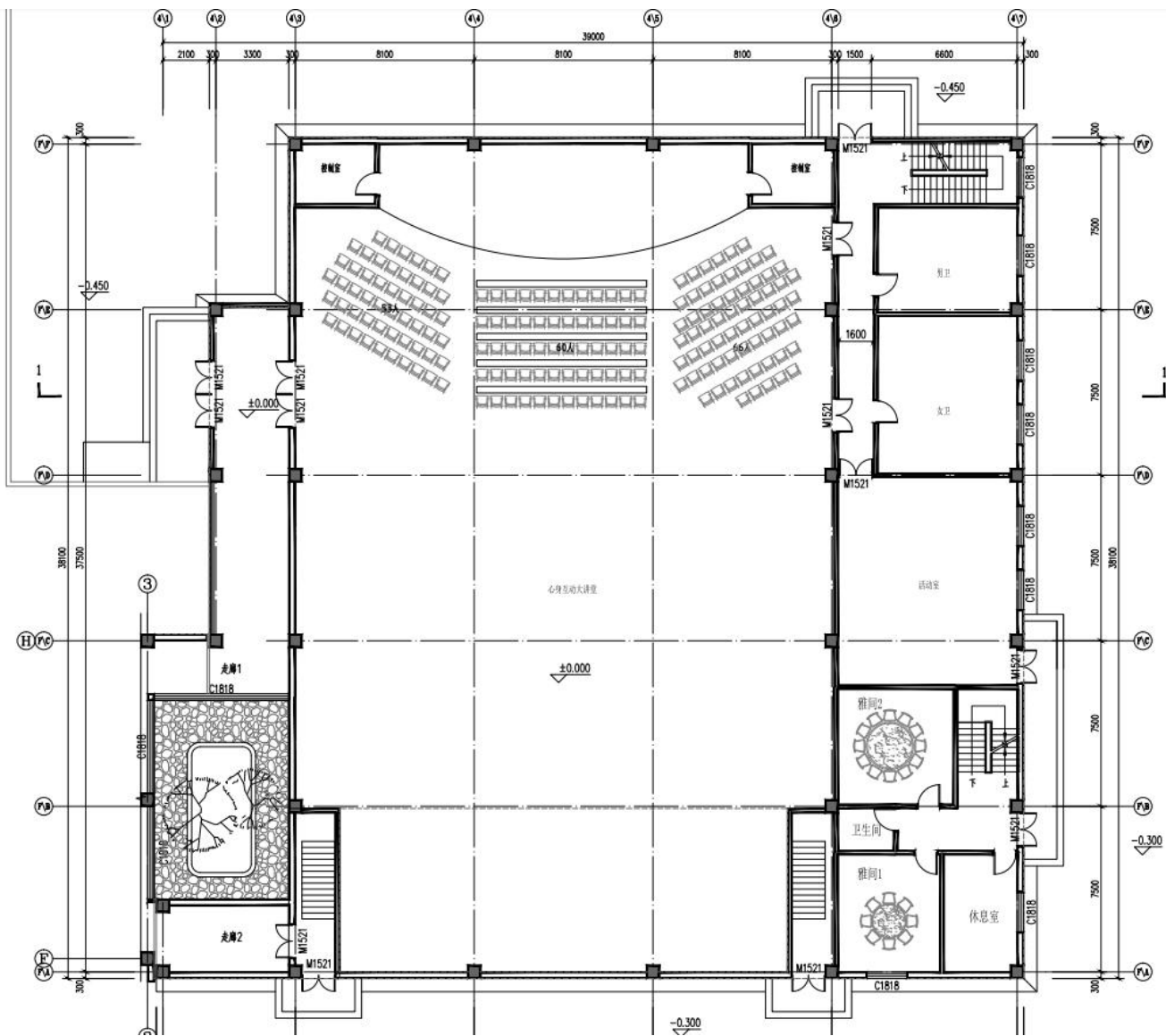
主体工程平面布置图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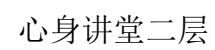
主体工程平面布置图 (3F)



主体工程平面布置图 (4F)



心身讲堂一层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委托单位：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

2023年5月5日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发〔2023〕75号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 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

你单位《关于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杭蒙医报〔2023〕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1 —

一、项目单位：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

二、项目名称：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

三、项目代码：2304-150625-04-01-198839。

四、建设地点：杭锦旗锡尼镇。

五、建设性质：新建。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约为 12166 m²，建筑面积为 7500 m²，包括“治未病”综合楼、道路、硬化铺装工程、绿化、外网、室外亮化、室外监控等。。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4919.5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

八、建设年限：2023-2024 年。

请接文后，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抓紧落实项目审批各项条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业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单位审批。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附件3、自然资源局选址意见

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杭自然资函〔2023〕78号

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关于 “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批复的函

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

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规定，你单位申请的“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已收悉，该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现审核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杭锦旗锡尼镇原蒙医院东侧

用地面积：1.2108公顷（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杭发改发〔2023〕20号），项目代码：2302-150625-04-01-806474）。



申请单位：杭锦旗蒙医院综合医院

该项目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批复。

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2023年09月17日



杭锦旗环境保护局

杭环评字（2018）30号

杭锦旗环境保护局 关于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你单位呈报的由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玛拉沁街南。项目按照二级甲等蒙医医院标准建设，床位136个，门诊接待能力420人次/d，建成后年产6.91t药剂。主要建设医院病房楼、门诊楼、制剂楼、附属楼、太平间以及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7789.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7.27万元，总投资2.66%。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涉外车辆要封闭或加盖苫布。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施工车辆要减速慢行。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或作建筑垃圾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采用城市供暖管网集中供暖，不新建锅炉。制剂室粉碎和筛分过程采用全密闭设备、全封闭房间内进行，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板，通过离心式通风机导入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后，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围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净化器处理后，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确保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制要求。

4、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

+生物接触氧化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对医院污水处理的要求,分类处理运营期废水。特殊性质医疗废水需经各科室预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氯仿、乙醚、乙醇、甲醛等物质按实验室操作规程回收,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制剂室洗药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中水达到杭锦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杭锦旗污水处理厂处理。

5、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站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安装在封闭施工房屋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功能区标准。

6、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可回收废物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石灰消毒、离心式脱水机脱水后,装入密封专用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至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对消毒池、危废暂存间进行建设。污水处

理站除臭废活性炭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各科室酸性废水预处理池、含氟废水预处理池、含铬废水预处理池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杭锦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3日

抄送：杭锦旗环境监察大队

杭锦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3日印

NMHTHJ-04-001



项目编号: HT-X-HQ/CZ-2023-02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及噪声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声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若委托检测是客户送样，本报告中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6、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所检项目负责；
- 7、有“*”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 8、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单位：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

委托单位地址：杭锦旗锡尼镇

邮 编：017000

联系人：任主任

联系电话：13847707076

承检单位：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承检单位地址：达拉特旗平原大街金辉大厦7楼701

邮编：014300

联系人：靳彦博

联系电话：15847712282

分析方法及来源、检出限、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皓天检测-61	2023.11.7
			AWA6221A-38 声校准器	皓天检测-38	2023.6.2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59	2023.9.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 硫化氢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59	2023.9.2

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	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及噪声现状检测				
样品状态	吸收液样品无破损、无损失		样品种类	环境空气	
采样/送样人员	张鹏、陈龙		采样时间：2023.5.6-5.8		
接样人员	王悦		交接时间：2023.5.6-5.8		
检测人员	张鹏、陈龙		测定时间：2023.5.6-5.8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				
结果记录	项目区下风向				
	氨小时值（mg/m ³ ）		硫化氢小时值（mg/m ³ ）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23.5.6	23X029HQ-01-001	0.03	23X029HQ-01-013	0.001	
	23X029HQ-01-002	0.03	23X029HQ-01-029	0.001	
	23X029HQ-01-003	0.02	23X029HQ-01-015	ND	
	23X029HQ-01-004	0.04	23X029HQ-01-016	ND	
2023.5.7	23X029HQ-01-005	0.02	23X029HQ-01-017	ND	
	23X029HQ-01-006	0.03	23X029HQ-01-018	ND	
	23X029HQ-01-007	0.02	23X029HQ-01-019	0.001	
	23X029HQ-01-008	0.02	23X029HQ-01-020	ND	
2023.5.8	23X029HQ-01-009	0.03	23X029HQ-01-021	ND	
	23X029HQ-01-010	0.03	23X029HQ-01-023	0.001	
	23X029HQ-01-011	0.02	23X029HQ-01-023	ND	
	23X029HQ-01-012	0.03	23X029HQ-01-024	ND	
标准值（mg/m ³ ）	0.2		0.01		
备注	1、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检测时间		气象数据			
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u>kPa</u> ）	风速（m/s）	风向
2023.5.6	2:00	8	87.2	2.7	东风
	8:00	8	87.1	2.4	东风
	14:00	15	86.5	2.9	东风
	20:00	11	86.8	3.0	东风
2023.5.7	2:00	5	87.4	2.4	东南风
	8:00	10	86.9	2.4	东南风
	14:00	17	86.3	3.1	东南风
	20:00	13	86.6	3.0	东南风
2023.5.8	2:00	8	87.3	2.9	东南风
	8:00	9	87.2	3.0	东南风
	14:00	18	86.1	2.7	东南风
	20:00	14	86.4	2.8	东南风

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	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及噪声现状检测			
样品状态	--		样品种类	噪声
采样/送样人员	张鹏、陈龙		采样时间：2023.5.7	
接样人员	王悦		交接时间：2023.5.7	
检测人员	张鹏、陈龙		测定时间：2023.5.7	
检测项目	噪声			
采样点位	记录结果	厂界噪声 测定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医院厂界北侧 1m 处	23X029CZ-01-001~002	52.4	41.8	
医院厂界西侧 1m 处	23X029CZ-02-001~002	52.8	43.7	
医院厂界南侧 1m 处	23X029CZ-03-001~002	52.5	43.7	
医院厂界东侧 1m 处	23X029CZ-04-001~002	50.5	42.4	
标准值 dB (A)		55	45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东南风，风速<2.7 m/s			
	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噪声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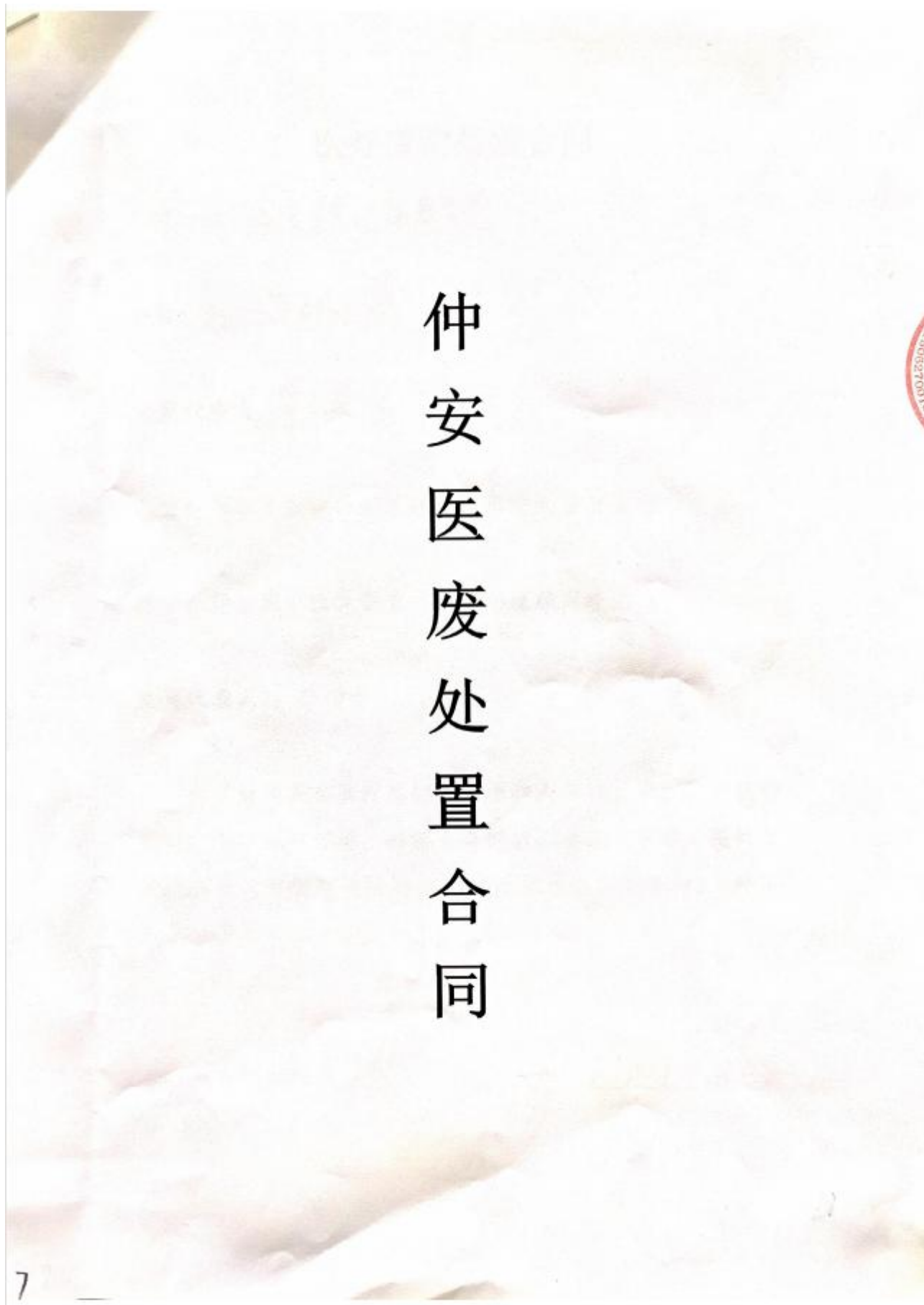
NMHTHJ-04-001

编制：王悦

审核：任羽佳

批准：靳彦博

签发日期：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杭锦旗锡尼镇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乙方：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伊金霍洛旗扎萨克镇玛勒庆壕赖商砦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增会

为了解决我市医疗废物对环境和人身的污染，防治疾病传播，保护城市环境，确保人身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1月1日起到2022年12月31日止。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权：

（一）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收集车辆在双方约定收集范围内的通行问题。

（二）拟处置的医疗废弃物的包装，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医疗废物存储，甲方负责监督合同范围内的医疗机构按照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医疗废物包装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三）医疗废物交接手续齐全，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当医疗废物处置。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与乙方交接前操作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严格按合同进度给付处置费用款项，如因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收集处置工作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权：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证件齐全。

（二）乙方根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一般情况，乙方每24小时，最长不超过每48小时收集、运送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乙方配备医疗废物暂存设备、医疗废物专用箱（交替使用）、称重设备（用于暂存医疗废物计量）。

第四章 其他事宜

(一) 一方无故撤销本协议或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给守约方。

(二)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补充，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1年 12月 31日

乙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1年 12月 31日